

102-103學年度團體保險內容附表

附表三：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100萬元】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元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20萬元
		第二年	20萬元
		第三年	30萬元
		第四年	30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萬元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元
		第二年	15萬元
		第三年	25萬元
		第四年	25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萬元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元
		第二年	15萬元
		第三年	25萬元
		第四年	25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元 ※本項限給付一次。	
住院醫療給付	實支實付型與日額給付型，擇一方式申領		
	實支實付型	日額給付型	
	1.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一般病房：【500元】 (2)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癌症住院治療：【1000元】 ※合計(1)、(2)項同一住院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	(1)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元】	擇 同 一 日 給 付 內
	2.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一般手術：【6,000元】 (2)重大手術：【30,000元】	(2)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最高給付天數14日	
	3.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4,000元】 ※申領本項給付須檢附收據正本或副本及費用明細。	(3)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4)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合計(1)-(4)項同一住院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		
其他醫療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按實支金額給付，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5,000元】為限。 ※本項給付得使用收據副本或影本。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0元】	
	重大傷病保險金(七項)	重大傷病保險金額：【25萬元】 ※本項限給付一次。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25萬元】(定額給付) 2.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25萬元】(定額給付) ※本項限給付一次，須扣除重大傷病保險金已給付部份。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1,000元】/每人(定額給付)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免繳保險費之學生)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額：【12萬元】 ※申領本項給付須檢附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